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關連附屬公司有關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有關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及模具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而簽訂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夥伴就擔保人於擔保協議下之責任按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權益比例提供反擔保而簽訂反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租賃協議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之適用比率均低於 5%。

擔保協議下之擔保安排之適用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杭州長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詳情如下：

- (1) 杭州長江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3675%回租該等生產線14個月，將會每季支付租金。人民幣1,430,000元之首期租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日內支付，及人民幣3,250,000元之可退還保證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及
- (2) 杭州長江出售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模具予出租人，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然後以租賃年利率5.4375%回租該等模具4個月，將會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幣297,500元之首期租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日內支付，及人民幣700,000元之可退還保證金將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

如上文所述，租賃資產包括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生產線及模具。於相關租賃期內，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於出租人，及杭州長江將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於相關租賃期屆滿後，在租賃協議下之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全數支付的前提下，杭州長江有權購回相關租賃資產及出租人應將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以名義金額轉讓予杭州長江。

擔保安排

倘杭州長江未能履行其於租賃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就保證金用盡後之欠款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該擔保由擔保人於中國北京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一間工廠作抵押。

反擔保安排

合營夥伴須就擔保人於擔保協議下可能支付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金、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相關收費及費用按其於杭州長江持有之權益比例對擔保人作出補償。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其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電動汽車租賃；(i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杭州長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杭州長江由本公司擁有50.17%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49.83%權益。合營夥伴由：

- i. 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忠先生擁有69.98%實際權益總額、苗振国先生擁有20.02%實際權益總額及陳言平博士擁有10%實際權益總額）擁有49.834%。曹忠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杭州余杭經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0%，該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iii. 無關之獨立少數股東持有0.1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杭州長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之研發及設計。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讓本集團優化其電動汽車生產之融資。

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且租金經參考現行市場租賃率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之適用比率均低於5%。

擔保協議下之擔保安排之適用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杭州長江擁有權益的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認為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曹忠先生、苗振国先生及陳言平博士於杭州長江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反擔保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杭州長江」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杭州長江與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售後回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協議；
「租賃資產」	指	根據租賃協議，出租人將購自杭州長江及出租人將回租予杭州長江用於製造電動汽車之若干電動汽車生產線及相關模具；
「出租人」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